國立成功大學 法律學系 學士班 畢業規定及課程規劃

(113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)

111年6月15日本系課程委員會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

本系畢業規定項目	學分數
一、校定必修課程:	28
含通識課程、基礎課程等。	
二、系定專業必修課程	48
三、系定專業選修課程	36
四、一般自由選修課程	16
五、通過本系【英語畢業能力門檻】:	0
擇一通過本系規定之【英語能力指標】 或【其他外國語言能力指標】或修畢學 校規定之【線上補強英文】。	
六、畢業學分總計	128

* 請特別注意:

- 1. 非本系開設之法律類課程,不論是否為本系教師開授,皆不計入本系之畢業學分,如 通識中心或外系所單位開授之「法律與生活」、「法學緒論」、「民法概要」、「**法」等 課程,皆不計入本系之畢業學分,但本系另有規定者,如本系教師於外系所開設之法律 課程,可計入本系學士班「一般自由選修」之畢業學分。
- 2. 非本系開設之法律類課程,原則上,不計入本系之畢業學分,若有特殊情形,可經本系 個案審查計入畢業學分。
- 3.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80分者,可依學校規定加選課程。

一、 校定必修課程:共計 28 學分,依學校規定為準,含「通識教育課程」及 「基礎課程」。

(一)通識教育課程:共計28學分。

- 1. 請依「國立成功大學通識課程選修要點」之全校共同原則及本系規定修習課程,以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網頁公告為準,截圖如次頁,詳見通識中心網頁(112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): http://cge.ncku.edu.tw/p/412-1007-22874.php?Lang=zh-tw
- 非本系開設之法律類課程,不論是否為本系教師開授,皆不計入本系之畢業學分,如 通識中心或外系所單位開授之「法律與生活」、「法學緒論」、「民法概要」、「○○法」 等課程,皆不計入本系之畢業學分,除非本系另有規定。
- 3. 有關通識課程之積點認證方式、申請期限等各項規定,請依照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網頁 公告為準,請注意網頁右側的「相關連結」:

http://cge.ncku.edu.tw/index.php

(二)基礎課程:0學分,必須依本校規定修課。

- 1. 體育:請依照本校規定,如畢業前必須修畢4門0學分的「必修」體育課程, 若是有學分、選修及多修的體育課程,依學校規定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- 2. 服務學習:請依照本校規定,如畢業前必須修畢「服務學習(一)、(二)、(三)」共 3門課程。

國立成功大學通識課程選修要點(112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)

97.12.31 97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.03.10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.06.23 98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.06.22 99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.05.17 100 學年度第 4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.10.17 101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.05.22 101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.05.21 102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.12.10 103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.05.06 103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.02.25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.07.26 105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.12.12 107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.05.29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.12.11 109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.12.10 110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.06.02 110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.06.01 111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學士班學生須修習踏溯台南(1學分)、語文課程(8學分)、領域通識及融合通識(共19學分),總共28學分。科目名稱由通識教育中心每學期公告之。

106 及 107 學年度入學之大一新生應修習「踏溯台南」(0 學分),不及格者應重修。

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一新生應修習「踏溯台南」(1學分)。

- 二、語文課程包含大學國文及外國語言,各4學分。
 - (一)「大學國文」:由中文系、台文系共同負責規劃,開設多元大學國文課程,科目名稱由通識教育中心每學期公告之。中文系及台文系學生應以修習該系選修相關科目4學分取代之。 境外生(不含陸生及港澳生)得以修習華語課程取代之。
 - (二)「外國語言」:依本校英文課程修課規定辦理。各學系得依其特性自訂不修此課程,改以修習該學系開設之英語授課科目,或其他外語科目取代之。此項規定應由各學系自行訂定後,提送通識教育中心備查,且該科目應循「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與審查要點」之規定辦理審查。

外文系學生應以修習該系選修科目至少4學分取代之。

境外生修習所屬國籍之官方語言不得承認為通識學分。

- 三、領域通識課程:學生依其興趣及專業跨域需求自人文學、社會科學、自然與工程科學、生命科學與健康、科際整合等五領域中至少修習三領域,至少應修習4學分,至多承認18學分(境外生(不含陸生及港澳生)至多承認19學分)。
 - (一)學生得修習各學系所開授與原專門科目搭配之「行動導向學習」科目(1學分)。
 - (二)學生得申請修習他系科目承認為通識學分,但須經所屬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核准,並應於修課 當學期選課確認日起至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,逾期不受理。
 - (三)學生所修習之通識科目的名稱或內容與所屬學系之必、選修科目相似,應由所屬學系判定是否 認列為通識學分。
 - (四)修習本校或他校英文以外之其他外語科目得承認為人文學領域。境外生修習所屬國籍之官方語 言不得承認為通識學分。
- 四、融合通識課程含「通識領袖論壇」、「臺灣綜合大學通識巡迴講座」、「通識專題講座」、「通識教育生活實踐」(至多修習 4 學分)、「通識總整課程」(由教務處另訂課程要點),至少應修習 1 學分,至多承認 15 學分。

「通識教育生活實踐」採自主學習,學生累計學習點數,每9點可抵1學分。相關之認證標準依本

校「通識教育生活實踐」課程認證要點為之。

境外生(不含陸生及港澳生)得以修習領域通識課程取代融合通識。

- 五、通識課程抵免和跨校選課事宜,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學則、選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但涉及通識學分數異動,須再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二、系定專業必修課程:共計 48 學分。

年級	必修課程	學分數
1年級上學期	民法總則	3
	憲法	3
		小計 6
1年級下學期	民法債編總論	4
	刑法總則	4
	民法物權編	3
		小計 11
2年級上學期	行政法	4
	刑法分則	3
	民法親屬編與繼承編	3
		小計 10
2年級下學期	民法債編各論	4
	刑事訴訟法	4
		小計 8
3年級上學期	民事訴訟法	4
	海商法	2
	票據法	2
		小計 8
3年級下學期	公司法	3
	保險法	2
		小計 5
必修總學分數		48

* 各學期各科的選課限制條件,請參照各學期課表及選課相關公告。

三、系定專業選修課程:共計 36 學分。

本系系定專業選修課程共計 36 學分,應從以下(一)至(四)學群中任選 2個學群各至少選修 14 學分,其他學分可自由選修學群課程或共通課程。選修 之「共通課程」學分,得計入前述2個任選學群至多各6學分(不得重覆折算), 各學群課程詳見本系公告之總表:

- (一)公法學群
- (二) 民事法學群
- (三)刑事法學群
- (四) 商法與科技智財法學群
 - ※ 共通課程

四、 一般自由選修課程:共計 16 學分。

含「本系選修課程」及「外系的非法律類課程」,不含一般通識。

五、 必須通過本系【英語畢業能力門檻】:

擇一通過本系規定之【英語能力指標】或【其他外國語言能力指標】或修畢學校規定之【線上補強英文】。

(一) 本系【英語能力指標】:

- 1. 學生應於畢業前,達成本系規定之英語能力指標(如下表擇一),始得畢業。
- 2. 如通過本系訂定之英語能力指標,應於畢業前至本校「英語能力及成就檢定系統」 登錄(http://eagle.english.ncku.edu.tw/index.php?home)並上傳相關成績證明文件, 經本系審核通過始完成認證程序。送審文件若有造假,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- 3. 依據法規:「國立成功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指標檢核辦法」。

項目	B1
全民英檢	中級 複試
托福 iBT	42 分以上
雅思	4.0 級以上

多益	550 分以上
Cambridge Main Suite	Preliminary (PET)
BULATS	40 分以上
其他	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證明

(二) 本系【非英語】之【其他外國語言能力指標】:

- 1. 依照「 國立成功大學學士班學生外國語言能力指標檢核辦法」辦理。
- 2. 本系「非英語」之其他外國語言能力指標如下:
 - (1) 德語:請學生提出具 CEFR 對應 A2 等級之德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。
 - (2) 其他外國語言:比照本系選定之英語能力指標同等級,請學生提出具 CEFR 對應 B1 等級之外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。

<u>六、 畢業總學分: 共計 128</u> 學分。

(建議儘量修習超過128學分,以免因選課計算錯誤而影響畢業。)

*提醒學校審核之相關畢業規定:

- (一)有關本校及本系重要規定,如註冊、選課、畢業等訊息,請隨時注意本系、本校及相關單位的網頁訊息。
- (二) 本校註冊組其他畢業審核相關注意事項:
 - 1.「主科」與「分科」只承認一科:
 - (1)如「<u>社會學</u>」(主科,未分一、二…)與「<u>社會學(一)</u>」(分科,有分一、二…),因 為屬於名稱相同之主科和分科,所以只能承認一科。
 - (2) 但如選修「社會學(一)」與「社會學(二)」,因皆屬於分科,所以皆可承認。
 - 2. 學校認定之「相同科目」只承認一科:如「社會學」、「社會學概論」、「社會學導論」、「社會學專論」等,因屬於相同科目之課程,只能承認一科。
 - 3. 其他科目依此類推。